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3日就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5月14日止為期三個月。自授出豁免起，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由349,323,5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99%)增至374,923,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15%)。因此，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仍未達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由2016年5月15日延長至2016年8月14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201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